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劉姲妏

電話:03-3322101#7312

電子信箱: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08013896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0138964 Attach01.xls、1080138964 Attach02.pdf)

主旨:檢送10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桃園考 區監場人員推薦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各 1份,請推薦所屬人員擔任監場人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普通考試訂於108年7月5日至同年月6日,高等考試三 級考試訂於108年7月7日至同年月9日舉行,並商借本市立 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及本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為試區。
- 二、請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規定,推薦所屬公務人員(不含教 師,不推薦亦可)擔任監場主任或監場員,並填具監場人 員推薦表,經首(校)長及人事主管核章後,於108年6月 14日前逕寄本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人事室黃欣欣小姐收 (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265號,電話:03-3660688分機
 - 710),電子檔並請e-mail至tal8196@jdps.tyc.edu.tw。
- 三、遴薦人員填具推薦表時,需同時選擇擬參與之試區及考試 等級(請擇一試區及考試等級參與),凡經本府選聘後,







應全程參與試務工作(如選填普通考試者,則7月5日、6日 皆須參加;選填高考三級者,則7月7日至9日皆須參 加)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遊薦人員仍須由本府依監場人員選聘要點審核,合於選聘者另函通知聘任;如場次不敷分配時,以具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者或具國家考試監場經驗者優先選聘。

五、受聘參與試務工作人員,監場期間核予公假,並按日支給 監場費,不得再申請補假。

六、另各試區僅提供有限停車位,請務必轉達監場人員多利用 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19/06/06文 交 17:06:31 章



